

证券代码：830914

证券简称：海赛电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 [2018]0598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991,736.4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计 299,173.64 元，本公司拟以 2418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平凡律师、王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